

決定事項：

一、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修正施行，為撙節委員住宿會館維護、修繕等經費，大安會館二館依法定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

二、考量本院委員住宿現況及便利性，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各黨團同意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集中於台北會館暨大安會館一館住宿，並限委員及配偶住宿。

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黃文玲

許忠信（代） 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修正施行，為撙節委員住宿會館維護、修繕等經費，大安會館二館依法定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

二、考量本院委員住宿現況及便利性，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各黨團同意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集中於台北會館暨大安會館一館住宿，並限委員及配偶住宿。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張曉風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固有名稱，蘊含著原住民族的集體記憶，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等諸多意涵，表徵體現原住民各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域的空間權力關係，惟現行標準地名卻多未採用，致當前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更是充滿政治色彩，嚴重阻斷割裂了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及認同；爰此，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儘速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詮釋及命名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張曉風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固有名稱，蘊含著原住民族的集體記憶，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等諸多意涵，表徵體現原住民各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

域的空間權力關係，惟現行標準地名卻多未採用，致當前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更是充滿政治色彩，嚴重阻斷割裂了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及認同；爰此，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儘速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詮釋及命名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原住民族對於生活領域本有其稱謂，這些部落環境山川地名不僅是自然地景空間的意義，更是實踐傳承慣習規範與承載現實生活需要的場域，進一步來說，命名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的意義，表徵體現了各該民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域的權力及空間認同；此外，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的立法說明理由，則明確指出：原住民族居住區域之固有地理名稱，蘊含原住民族之集體記憶，惟現行標準地名多未採用，致阻礙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之傳承，實有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維護台灣本土文化之需要，爰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訂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的條文規定。

二、據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原住民族傳統山川名稱調查研究」，截至 2006 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合計調查地名故事 3,219 個、地名 7,684 個等，期能藉由歷史文獻、部落參與及地圖調查，以解構空間並回復重構原住民族的土地及山川地名。

三、雖然，解嚴後原住民族經驗了集體的泛原住民族、原住民各族以及個人傳統名字等正名權利歷程，但是，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充滿政治色彩，是以，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詮釋及傳統地名山川的命名權利。

提案人：林正二 張曉風
連署人：李桐豪 呂學樟 簡東明 楊瓊瓔 王進士
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潘維剛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雪生 羅淑蕾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 13 人臨時提案。最近有許多民眾跟我陳情，因為他土地旁邊有狹長的國有畸零土地，他在上面占用使用，所以他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希望能夠購買，但是國有財產局說，因為已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不能賣也不能租，但國有財產局本身的土地是狹長土地，也不能蓋，在這種情形之下，造成國有土